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2023 年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-购买种子及飞播作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2023 年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-购买种子及飞播作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巴河县水清清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9.361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9.8721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哈巴河县水清清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14 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